

#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

办汛一〔2016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(2010—2015年) 总结评估报告编写大纲的通知

有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:

2010年以来,我国加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力度,取得了显著成效,发挥了很好的防洪减灾效益。为全面总结2010—2015年项目建设经验,客观、准确分析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成效,指导下一步山洪灾害防治工作,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下达201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》(办汛〔2015〕224号),我办组织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制定了《山洪灾害防治项

目(2010—2015年)总结评估报告编写大纲》(以下简称《大纲》,见附件,电子文档下载地址:中国山洪灾害防治网, [www.qgshzh.com](http://www.qgshzh.com))。请你办按《大纲》要求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总结评估工作。

1、要充分认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总结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,明确一名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总结评估相关工作,对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进行系统总结,并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科学评估。

2、总结评估工作由省级牵头,各市县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总结工作要充分体现各省建设实际情况和特点,评估工作采取侧重定量,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3、请于2016年5月31日前将审定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以水利(水务)厅(局)的名义报水利部,相关材料还须同步寄送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。

联系人:何秉顺,涂勇,王文科

联系电话:010—68781214,63202559,13522278819

电子邮件:63540119@mwr.gov.cn

邮寄地址:北京市玉渊潭南路3号水科院D座209

邮编:100038

附件：山洪灾害防治项目(2010—2015 年)总结评估报告编写  
大纲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农业司，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。

---

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印发

---